

普洱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 建设工作的初步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

谢强明*

(普洱市畜牧工作站,普洱 665000)

摘要:2011年、2012年普洱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文阐述了普洱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的实施情况和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下一步工作提出相应对策。

关键词:草原;保护;奖励机制;成效

普洱市草原家庭承包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工作,自2010年12月2日,云南省农业厅召开“云南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准备工作座谈会”,传达国务院的决定精神后,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全市专题工作会,传达“省座谈会议”精神,在畜牧兽医系统内部开始安排布置前期准备工作。我市十县(区)共有草原总面积150万 hm^2 ,草原可利用面积124万 hm^2 ,可利用面积全部纳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范围,其中:实施禁牧补助16万 hm^2 ,实施草畜平衡奖励108万 hm^2 ,每年人工牧草种植和更新1.06万 hm^2 。每年涉及补奖资金4277.15万元。

为扎实推进草原承包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托普洱实际和草原现状,坚持以人为本,立足生态,突出民生,以宣传动员为先导,草原规范化承包为基础,建立草畜平衡机制、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为核心。维护草原生态安全和促进牧民增收为目标,强化政策组装和配套,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自我监管的作用,确保中央的各项惠牧政策得到全面有效的落实。建立适合普洱市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努力实现草原生态保护和牧民持续增收的双赢目标。

1 草原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普洱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作,不断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力度,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草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牧民收入逐步增加,全市出现经济发展、生活改善、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但普洱市草原生态退化、石漠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改变。一是由于80年代农村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时,没有明确草原界限,草原没有承包到户和确权发证,造成草原无主、破坏无罪、过度放牧、过度开发改变用途等混乱局面,天然草原严重侵蚀和退化,面积大幅减少,草畜矛盾突出,草原退化面积达115.33万 hm^2 ,占全市草原面积的77.54%,其中,严重退化草原占43.14%,达49.75万 hm^2 ;中度退化草原占31.74%,达36.61万 hm^2 ;轻度退化草原占25.18%,达29.04万 hm^2 ;二是石漠化日趋严重,生态环境恶化。由于过度开垦、过度放牧、草原退化,土表经雨水冲刷,水土流失严重,全市均有石漠化分布。

2 草原家庭承包工作完成情况

普洱市落实草原家庭承包面积123.84

* 作者简介:谢强明(1980-),男,本科,畜牧师。主要从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建设、饲草饲料开发利用、畜牧技术推广及畜牧项目管理工作。

万 hm^2 ,其中:禁牧面积 16.05 万 hm^2 ,草畜平衡面积 107.80 万 hm^2 ;签订承包合同面积 123.84 万 hm^2 ,签订承包合同 316310 户,其中:单户承包面积 87.65 万 hm^2 ,占总面积的 70.49%,单户承包户数 274545 户,联户承包面积 36.20 万 hm^2 ,占总面积的 29.23%,联户承包户数 36253 户;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共涉及 103 个乡镇、989 个行政村,涉及农户 316310 户,其中,涉及禁牧户数 52927 户、草畜平衡户数 263383 户。共涉及人数 1451970 人,其中:禁牧人数 383891 人、草畜平衡人数 1068079 人;年兑付草原补助奖励资金 4277.15 万元,完成计划任务数的 100%,其中:草原补奖资金 3869.65 万元、牧草良种补贴资金 407.5 万元。

3 工作成效

3.1 查清草原资源基础现状

通过草原家庭承包工作,查清草原资源现状,调整完善草原保护建设规划,把禁牧草场、休牧草场、划区轮牧草场落实到山头地块,做到区划到位、划界到位、登记到位、草原承包合同签订到位、档案建立到位。

3.2 划定基本草原

通过本次草原家庭承包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建设,我市的可利用草原得到依法确权,定位上图,设立草原保护标识,建立档案,纳入数据库管理。

3.3 明确草原权属

完成草原家庭承包面积 123.84 万 hm^2 ,其中,禁牧区家庭承包面积 16.05 万 hm^2 ,草畜平衡区家庭承包面积 107.80 万 hm^2 ,全部承包到户,发放草原所有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实现了“草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建立了“产权归属清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经营服务有效”的现代草原保护和建设制度。

3.4 统一建立草原长效管理信息系统

普洱市统一开发软件,建立普洱市草原数字管理系统,该数字管理系统分为草原地理信息系统和牧户信息管理系统,两个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转换,为开展草原监测、执法监督、草原保护、草原建设提供依据。

3.5 巩固边疆少数民族和谐发展

普洱市十个县(区)均属南方半农半牧区,与 3 个国家接壤,有 4 个边境县。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巩固了民族团结、维护了边疆稳定、社会得到了和谐发展。

3.6 生态效益

通过开展草原家庭承包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建设工作,有效防止了过度放牧、过度开发改变草原用途、违法流转等破坏草原的行为。遏制了草原面积急剧减少和草原严重退化的局面,草原植被得到了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3.7 社会效益

实施草原家庭承包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建设工作,在五年的建设期内,全市每年发放补奖资金 3869.65 万元,涉及人数 1451970 人,人均增加收入 26.65 元,五年增加收入 133.25 元;加大了人工种草的扶持力度,每年扶持牧草良种补贴资金 407.5 万元,增加了广大农牧民保护草原、建设草原的责任意识,调动广大农户投资建设草原的积极性。从根本上改变了“草原无主、破坏无罪”的局面,有效遏制了各种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为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促进草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户的经济收入,促进社会进步,民族团结,边疆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4 存在问题

4.1 投入不足

由于普洱市国家认可草地总面积 150 万 hm^2 ,居全省第 3 位,面积较大,加之草原家庭

承包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奖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十县(区)中有八个县是国家级贫困县,财力有限,保障工作经费存在一定困难。

4.2 对草原重要性认识不够

长期以来,由于多方面因素,草原在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未引起社会的足够重视,保护和建设草原的意识不强。草原监理体系不够完善。保护草原、建设草原、合理利用草原的良好氛围有待提高。

4.3 技术力量缺乏

此项工作由于基层工作人员不足,加之缺乏相应地工作技术和经验,对工作开展有影响。

5 对策和解决方案

5.1 进一步抓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

通过广播、电视、群众会议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开展《草原法》、明确实施草原家庭承包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建设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草原建设管理,转变草食畜牧业生产方式,实施牧草良种补贴,鼓励人工种草等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使广大农牧民充分认识草原在国计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增强保护建设草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全社会关心草原、爱护草原的意识,使草原

生态文明的理念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充分调动群众积极参与全市草原家庭承包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确保草原家庭承包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圆满完成。

5.2 做好草原监测工作

草原监测是掌握草原状况、评估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建设成效、分析草原灾害、评定草原生态状况的系统工程。加强草原监测工作,做到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5.3 建立草原监管长效机制

加强草原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草原监管机制,落实专职村级草原管护员。不断完善政策机制,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转变畜牧生产方式,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发展。

5.4 建立草原发证上报数据动态监管平台

为了保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上报数据和发证数据的准确性,发证数据和牧户信息能够及时更新,将建一个草原发证上报数据动态监管平台。以及时对各县发证数据和牧户信息数据进行同步更新,对已发草原权证需要变更的进行变更处理,为市、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建设办公室业务人员和领导提供动态监管上报数据和发证数据。